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宁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宁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1,175,650 股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95%。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格尔软件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宁生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宁生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2,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3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宁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宁生	A 股流通股	6,916,000	5.7031%	6,063,378	4.9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63,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410%；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03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33%；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杨文山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49,9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60%，减持均价为：36.10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杨文山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6,312,0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陈宁生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52,6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7031%，减持均价为：38.47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陈宁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6,063,3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范峰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2%，减持均价为：43.36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范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1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叶枫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叶枫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1,046,8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3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62,000	5.7410%	IPO 前取得：6,962,000 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16,000	5.7031%	IPO 前取得：6,916,000 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6,860	0.8633%	IPO 前取得：1,046,860 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3793%	IPO 前取得：4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文山	649,990	0.5360%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32.78-43.77	23,463,005.26	6,312,010	5.2050%
陈宁生	852,622	0.7031%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32.83-44.50	32,809,193	6,063,378	4.99998%
叶枫	0	0%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46,860	0.8633%
范峰	10,000	0.0082%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43.24-43.48	433,600	450,000	0.37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及其他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该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出。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57）、《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杨文山、陈宁生、叶枫、范峰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其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叶枫先生、范峰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叶枫先生、范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月 21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宁生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尔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宁生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陈宁生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格尔软件股份合计 852,622 股，陈宁生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陈宁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8195 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75,65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9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行为，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和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宁生	A 股流通股	6,916,000	5.7031%	6,063,378	4.99998%

格尔软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陈宁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减持格尔软件股份 737,800 股，累计占当前格尔软件总股本的 0.6084%。减持后，陈宁生仍持有格尔软件股份 6,916,000 股，占格尔软件总股本的 5.7031%。

格尔软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股东陈宁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75,650 股格尔软件股份，即格尔软件总股本的 0.969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 852,622 股，仍持有格尔软件股份 6,063,378 股，占当前格尔软件总股本的 4.99998%。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格尔软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陈宁生前六个月内买卖格尔软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时间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股）	成交最高价（元/股）
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1,590,422	29.58	44.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宁生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陈宁生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格尔软件证券部

2、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3、联系电话：021-62327010

4、联系人：邹岩 杨易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宁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916,000 股 持股比例：5.7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063,378 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852,622 股 变动比例：0.7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宁生
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东奎先生、副总经理许进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东奎先生、许进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东奎先生、许进冲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东奎先生、许进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建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马健先生提名，聘任黄建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王素玲、林平发表了如下意见：

拟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黄建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的最新情况，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林平　　委员：王素玲、陈胜前

2、战略委员会

主任：陈胜前　　委员：林平、阮德利

3、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素玲　　委员：林平、袁菊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素玲　　委员：林平、陈胜前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黄建红先生简历

黄建红，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六国公司磷酸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磷铵车间主任助理、生产部工艺室主管、部长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铜陵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收回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2019-042、2019-044、2019-073、2019-075）。

一、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除首期回购款外，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赵选民先生应继续向公司支付本息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的议案》，同意上述款项付款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除首期回购款外，公司已收到回购方赵选民先生支付的回购价款人民币叁仟壹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31,033,334.0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 万元），利息人民币柒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7,033,334.00 元），《股权回购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回购方赵选民先生尚未支付的回购款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整（小写：¥76,000,000.00 元），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上述款项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也可提前支付。

二、风险提示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根据《股权回购协议》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00 万元-3,900 万元，同比增长 102.92%-121.64%；

●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68 万元-10,6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00 万元-3,900 万元，同比增长 102.92%-121.64%；

2、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68 万元-10,6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68.2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公司大输液板块自动化升级改造完成及产品结构优化，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带动大输液板块利润增长；

（三）公司处置白水济民医院实现投资收益；

（四）公司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 12,123 万元，2019 年商誉减值规模较 2018 年大幅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债券代码：150094.SH　　债券简称：18 光证 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准撤销天津三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天津三潭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津证监许可〔2020〕2 号），核准公司撤销天津三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事宜，并在天津证监局核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债券代码：150094.SH　　债券简称：18 光证 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 150094.SH，债券简称为"18 光证 02"，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5%，期限为 2 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1.11 亿元。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77%左右。

●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77%左右。

2、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8%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46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2 元，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上峰水泥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传统业务保持平稳。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资本市场波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